

宁波市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 豁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积极拓宽危险废物利用途径，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1〕5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工作方案（暂行）》（浙环发〔2023〕4号）精神，结合《宁波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甬政办发〔2022〕37号），制定本细则。

一、豁免内容

以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全市范围内，将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另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生产的替代原材料进行定向利用（以下简称“定向利用单位”），可按本细则要求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定向利用单位豁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定向利用的需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或利用过程不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

二、豁免要求

（一）数量要求。“点对点”定向利用，可包括1家产生单位对应1家定向利用单位、1家产生单位对应多家定向利用单位和多家产生单位对应1家定向利用单位等情形。

(二) 企业要求。产生单位不包含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产生单位和定向利用单位均依法成立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有关规定。近三年(包括本年,下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因存在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问题被挂牌督办,未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廉政案件,未被列为环境信用D级及以下等级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的,近三年评估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当前分档评价结果为“绿码”。

(三) 危险废物要求。产生单位拟开展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须单一稳定、有用组分和有害成分清晰、危险特性明确,且产生量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

(四) 利用要求。定向利用单位的利用技术、工艺、设施设备和规模等应当满足安全、无害化、充分利用该类危险废物的要求,有完整的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控制体系。拟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且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批复;相关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不高于利用原料生产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替代原料生产的相关产品信息应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五) 污染防治要求。定向利用过程原则上需协同考虑减污降碳、能碳“双控”等要求,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规定,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替代原料的定向

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原则上产处比不应高于 0.5（即定向利用 1 吨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超过 0.5 吨），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须做到无害化处置。

三、豁免实施程序

（一）申请。定向利用单位会同产生单位编制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方案（附件 1），并由利用单位牵头组织专家和产生、定向利用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技术论证和现场技术核查，完成核查后填写“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申请表”（附件 2），通过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1 家产生单位对应多家定向利用单位或 1 家定向利用单位对应多家产生单位的，均需“1 对 1”分别提出申请。

（二）变更。“点对点”定向利用内容变更（利用工艺、设施、地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有害和有用组分发生变化）或其他重大变更影响“点对点”试行的，需在变更前 30 日通过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向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其它变更的，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变更后的有效材料，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决定是否需重新申请。

（三）延期。首次“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继续从事“点对点”定向利用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交延续申请表（附件 3）和实施情况报告（附件 4），经产生单位和定向利用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同意延续决定，每次延续期限为 3 年。

（四）终止（取消）。产生单位和定向利用单位经营状况发

生变化不适合继续“点对点”定向利用的，或其中一方自愿放弃的，须在“点对点”定向利用终止前 30 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存在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问题被挂牌督办，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廉政案件或被列为环境信用 D 级及以下等级的，立即取消试行。“点对点”定向利用终止或取消后，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妥善做好经营场所、设施污染防治和残余污染物处置。

（五）审查。建立联审机制，在收到企业上述情况申请或相关处室及单位根据取消程序规定提请取消试行时，由分管土固处的副局长担任召集领导，由相关处室及单位组建联审小组进行联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和公告时间不计入时限）开展联审，形成联审意见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经审查，拟同意“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同意其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不同意的，书面告知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审查结果及理由。

四、运行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利用工作方案。产生和定向利用单位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利用工作方案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要求。产生单位、定向利用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书面豁免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二) 严格执行数字化监管。产生单位和定向利用单位应通过“浙固码”如实记录每批次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的数量、重量、来源和去向等信息，做到“入库赋码、出库扫码、接收扫码、利用销码”。在厂区出入口、贮存区、产废（利用）区安装符合参数要求的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并按要求联网。双方交易合同应通过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危险废物交易监管模块签订。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其他数字化监管工作。

(三) 严格做好日常检测。产生单位和定向利用单位应严格做好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检测分析，确保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符合替代原料质量标准控制或环境治理相关污染防治要求，豁免管理期间危险废物检测频次不少于每月1次或每批次1次，第三方检测频次不少于每年1次或每批次1次。同时，要做好危险废物定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应符合排污许可规范要求。所有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保存期限5年以上。

五、保障及监管

(一)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产生与定向利用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共同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制，明确双方单位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的责任；制订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鼓励企业投保生态环境绿色保险，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二) 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许可证豁免

管理的审查把关，并将产生和定向利用单位纳入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产生单位和定向利用单位年度规范化管理评估和分档评价，对经分档评价为“黄码”或规范化评估为基本达标的，暂停定向利用并限期整改，评价为“红码”或不达标的，立即取消豁免管理试行资格。产生和定向利用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许可证豁免管理成效跟踪评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工作，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监督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三）其他事项。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30天后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跨市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实施程序参照《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工作方案（暂行）》执行，豁免要求及运行管理要求等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 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2. 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电子申请表
3.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延续申请表
4.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实施情况报告
5.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思路等。

二、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详细信息、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的产生工段、代码类别、产生量、具体成分分析(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标准和定期检测制度等。

三、危险废物贮存环节

包括产生单位、定向利用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地的规范性、最大贮存能力等。

四、危险废物运输环节

包括拟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名称、资质、运输路线、委托运输合同等。

五、危险废物利用环节

包括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详细信息(含项目环评等一系列证明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利用该危险废物的具体工艺(含相关设施设备并配图详细说明)、利用单位对危险废物入厂的相关标准、综合利用后产品的标准及用途去向(不得进入养殖行业或食药行业)、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含新产生固体废物的定性及处理情况)等。

六、“点对点”利用过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包括分类贮存、标志标识、应急预案备案、在信息系统申报管理计划及转移联单等制度执行情况、利用单位可追溯的产品生

产记录等(包括但不限于所利用废物来源、数量,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流向、数量)。

七、“点对点”利用过程减污降碳效应评估

包括“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预估减量情况、能耗情况、碳排放情况、废水及废气产生情况等。

附件 2

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 豁免管理电子申请表

| 申请单位 | 产生单位: | | 利用单位: | |
|------------|-----------------------|--|--------------|--|
| 产生单位 情况 | 经营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产废设施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移动电话 |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 | 产生量 (吨/年) | |
| |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及特性简述 | | | |
| 利用单位 情况 | 经营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利用设施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移动电话 |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 该类危险废物利用 规模(吨/年) | | | |
| | 危险废物利用工艺 简述 | | | |
| 申请时限 | 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 | |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按相关要求及利用方案开展危险废物的“点对点”定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各项制度，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

利用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实施情况报告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成分分析情况和贮存情况等。

二、危险废物运输情况

包括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期间的运输情况，及后续拟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名称、资质、运输路线、委托运输合同等。

三、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包括危险废物入场情况、贮存情况、利用情况、产品生产和用途去向情况，及利用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等。

四、“点对点”定向利用减污降碳效能

包括“点对点”定向利用实施中的危险废物减量情况、能耗情况、碳排放情况、废水及废气产生情况等。

附件 5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申请材料清单

一、初次及重新申请材料清单

(一) 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电子申请表;

(二) 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方案;

(三) 专家技术论证意见(根据工作需要)。

二、延续申请材料清单

(一) 宁波市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延续申请表;

(二)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实施情况报告。

三、申请取消“点对点”定向利用材料清单

(一) 遗留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水处理处置措施以及设施所在地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

(二) 拆除利用设施的,应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并对利用设施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调查结果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还应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